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软件”或“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浙商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等，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7号）核准，宝信软件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3,489,622.65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6,510,377.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010013号验资报告。

宝信软件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2017年11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账户余额 (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021900230810966	1,578,760,000	宝之云 IDC 四期项目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第 31010019 号《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4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宝之云 IDC 四期	160,000	343.90

2017 年 12 月 7 日，宝信软件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3.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

- 1、宝信软件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